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有 關 削 減  
股 份 溢 價 賬  
及  
資 本 儲 備 賬  
及  
抵 銷 累 計 虧 損 之 建 議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四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建議削減生效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即生效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削減 .....	4
3. 百慕達律師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	5
4. 股東特別大會 .....	5
5. 推薦建議 .....	6
6. 董事之責任聲明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公司細則
「削減資本儲備」	指	如「建議削減」一節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全部資本儲備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資本儲備生效之日，預期將於緊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發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轉換為13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削減」	指	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資本儲備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如「建議削減」一節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副總裁)

雷玉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潘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座

敬啟者：

## 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資本儲備賬及抵銷累計虧損之建議

###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中，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進賬之全部金額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建議削減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2. 建議削減

董事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公司細則第59(B)項細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進賬之全部金額予以削減，據此而產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為數1,785,508,000港元之部分進賬款項，將會用作抵銷全數累計虧損，並將從建議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餘額介乎227,555,000港元至最多達280,940,000港元(即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賬項內之餘額或可能剩餘之餘額範圍)，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進賬之款項分別為1,117,131,000港元及895,932,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則為1,785,508,000港元。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將不會超過1,122,147,000港元。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有為數5,016,000港元之額外股份溢價賬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由於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由48,369,000港元增加至275,92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繳入盈餘賬之金額乃可供分派，惟須待正式符合該等規例所規定之償債能力測試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1,785,508,000港元。由於仍有累計虧損，本公司無以就其股份派發股息。董事建議，在下文所列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進賬之全部金額予以削減，並將由此而產生之部分進賬用於抵銷全數累計虧損。假設建議削減生效，而累計虧損被全數抵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累計虧損，並可以其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宣派及派付股息。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待建議削減生效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每股股息0.5港仙。

### 建議削減之影響

除因進行建議削減而應計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削減本身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中之比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削減之條件

建議削減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預期建議削減將會於批准建議削減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董事預期本公司將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償債能力測試，以進行建議削減。

### 3. 百慕達律師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Appleby Spurling Hunter已確認，(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抵銷累計虧損；(ii)撥入繳入盈餘賬；及(iii)以繳入盈餘賬之金額作出任何分派(惟須待正式符合公司法規定進行之償債能力測試後，方可作實)，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彼等並無發現與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抵銷累計虧損，以及撥入繳入盈餘賬有關之會計處理，不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削減及抵銷累計虧損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奉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削減及抵銷累計虧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 6.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購股權持有人作參考

代表董事會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在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情況下及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股本中以下賬項中進賬之全部金額予以削減：(i)股份溢價賬中介乎1,117,131,000港元至最多達1,122,147,000港元之金額範圍(即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可能獲悉數行使可予或可能可予撥入該賬項之金額範圍)；及(ii)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中為數895,932,000港元之金額(「建議削減」)；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將因上述之建議削減產生之進賬部分1,785,508,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抵銷虧損」)，而當中產生之進賬餘額介乎227,555,000港元至最多達232,571,000港元之範圍(即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可能獲悉數行使該賬項中餘額或可能剩餘之餘額之範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及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執行及／或使建議削減、抵銷虧損及繳入盈餘賬生效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事宜、簽署任何額外文件、文據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付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III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代表及代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及就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大會的其他事宜投票，倘未有在以下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建議削減、抵銷虧損及繳入盈餘賬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3.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方為有效。逾時未有送抵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無效處理。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